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83號

聲　請　人　翁旭谷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賴家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補助費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相對人為提升大專生就業知識、技能、態度，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訂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即乙證6、下稱系爭計畫，見本院115年度地訴字第30號〈即本案訴訟、下逕稱之〉卷第105至115頁），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聲請人係訴外人○○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下稱○○科技大學）副教授，且係○○科技大學依相對人制定之系爭計畫，辦理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生成式AI與IoT結合之實務與應用」（下稱系爭學程）之主持人。系爭學程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執行完竣，○○科技大學向相對人申請第2期經費核銷並給付補助款。嗣相對人於114年12月29日桃分署廣字第1142702377號函（即甲證2、同乙證4，下稱系爭函文，見本案訴訟卷第15至19、93至96頁），以系爭學程核定經費原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因結訓人數未達15人為由，依系爭計畫第22點規定，予以扣減69萬3,333元後(計算式：80萬元/15人×13人〈不足人數〉＝69萬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僅核給10萬6,667元補助款。聲請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即另

以本案訴訟繫屬中)，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函文扣減補助款涉及金額已高，造成聲請人財產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明：請准就相對人系爭函文，及基於系爭函文所為之追繳、扣款、返還或由第三人(含學校)代為執行之相關行為，於本案訴訟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系爭函文主旨記載：「有關貴校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生成式AI與IoT結合之實務與應用』申請第2期經費核銷費，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四、五則分別載明：「旨揭學程核定經費80萬元，總參訓人數16人，結訓人數2人，因結訓人數未達15人，依本計畫第22點應予扣減69萬3,333元(80萬元/15*不足13人)，本案可補助上限為10萬6,667元(80萬元-69萬3,333元)。…本分署准以核予10萬6,667元。」「本案補助款項10萬6,667元，將於近日匯入貴校指定金融帳戶(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戶名：○○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帳號：…)」等語(見本案訴訟卷第17、19頁)，核其性質為授益處分之申請部分否准，此部分否准處分並未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之效果，僅係維持申請前之狀態，申言之，聲請停止執行亦無從形成與申請獲准之相同狀態，故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且系爭計畫之補助設定對象為大專校院，而非個人，此有系爭計畫第1點即開宗明義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可佐(見本案訴訟卷第105頁)。而聲請人雖為系爭學程之主持人，惟係經由所屬學校即○○科技大學申請，

此觀系爭函文受文者為○○科技大學即明，是系爭計畫之補助對象並非個人，而係申請學校即○○科技大學。故系爭學程補助費用之權利義務主體應係○○科技大學，而享有法律上之利益。聲請人非系爭學程補助費用之權利義務主體，對於相對人系爭函文部分不予補助之決定，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益，並非法律上利益。則聲請人既非系爭函文相對人，亦非系爭函文具有法律上利益之利害關係人，應認系爭函文未直接影響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具有聲請停止執行之權利。

㈡又聲請人所稱「基於系爭函文所為之追繳、扣款、返還或由第三人(含學校)代為執行之相關行為」，顯非系爭函文之內容，而與相對人無關，是其此部分之聲請，核無法律上之依據。而○○科技大學已支應系爭學程之費用，因系爭函文決定應予扣減而未獲全額補助，故依該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認定應由計畫主持人即聲請人負責繳回因未獲補助而不足支應系爭學程費用之差額部分(見本案訴訟卷第183、193頁)，核屬聲請人與○○科技大學間私權爭議，故聲請人所稱受追繳費用將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云云，應視聲請人與○○科技大學間另循民事救濟途徑之情形而定，要與本件聲請要件無涉。基上，本件對於授益處分之申請為部分否准之系爭函文，不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且聲請人對系爭函文不具有聲請停止執行之權利，另對於非相對人系爭函文之內容部分，亦無聲請停止之法律上依據。從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如其聲明所示，難認有據，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紀榮泰

法　官　林禎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姿妤